

伍、海水淡化

依據政府目前的水資源政策，海水淡化將是未來臺灣地區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而且海水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受乾旱氣候影響，現今造水技術成熟、造水成本下滑、興建時程短又具擴充性彈性，對環境衝擊性小，民眾的接受度高等諸多優點，正積極推動海水淡化以達到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的目的。

一、海水淡化廠概況

至民國 93 年底，已完工之海水淡化廠計有 20 座，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餘皆屬離島，其中連江縣 5 座、金門縣 2 座、澎湖縣 11 座；其中連江縣之西莒海水淡化廠及澎湖縣將軍半鹹水淡化設備尚在試運轉中。規劃中的海水淡化廠有 2 座，新竹市的新竹海水淡化廠和桃園縣的桃園海水淡化廠。而現有海水淡化廠中除核三發電廠(一號機)、核三發電廠(二號機)、尖山發電廠及塔山發電廠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外，餘皆以民生用水為標的。

二、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民國 93 年，海水淡化廠已開始營運有 18 座，屏東縣核三發電廠(一號機)及核三發電廠(二號機)，澎湖縣尖山發電廠、烏坎、望安…海水淡化廠等，金門縣塔山發電廠、金門海水淡化廠，連江縣北竿、東引、南竿(一期)、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其中海水淡化廠規模最大為烏坎海水淡化廠，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4.40 億元，每日淡化廠最大產量可達 7 千噸；為配合烏坎海水淡化廠之營運，另完成烏坎海水淡化廠套裝，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0.82 億元；烏坎海水淡化廠套裝及烏坎海水淡化廠全年實際營運時間為 361 日，全年實際造水量為 226.60 萬噸，此項水資源之提供對一向缺水的澎湖縣助益不少。